

中芯国际（北京）新增备用 VOC 处理系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中芯国际（北京）新增备用 VOC 处理系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

本环保投资：806 万元。

1.2 施工简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施工期采用施工场地全面围挡，控制切割机、装载机和电锯等夜间作业，施工活动的区域洒水抑尘，同时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开工时间：2014 年 11 月

项目竣工时间：2015 年 7 月

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

受委托机构名称：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和能力：委托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该公司具有丰富的验收报告编写经验，具有编写验收监测报告能力；企业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 CMA 号为 180122050765。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合同规定乙方（即北京益普希环境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对其技术服务及成果的科学性和适用性负保证责任，甲方（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按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或意见做出决策而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2018.9.20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中芯国际（北京）新增备用 VOC 处理系统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组织验收会，根据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提出的意见，现场编制验收意见。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2018.9.25。

验收意见的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削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设置安全卫生环保部门，安全卫生环保主管 3 人，有专职的安全卫生环保管理人员 5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和环境控制，并制定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监测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处理系统检查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结合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均不属于落后产能，也不涉及总量削减问题。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责任主体，因此不涉及此方面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其他措施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双林项目公司通报